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2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徐宜人

債 務 人 莊政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參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

